

国际经济条约
公约集成
(续编)

98
F117
4
2:2

国际经济条约公约集成

(续 编)

芮 沐 编

74305/21

人民法院出版社

责任编辑:钱小红
技术编辑:谷 雨
封面设计:胡通海

国际经济条约公约集成(续编)

芮 沐 编

出版发行/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东交民巷 27 号(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大院)
邮编/100745 电话/65136849 65299981 6513429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王府井分理处
开户名称/人民法院出版社 帐号/046061—68
(通过本社邮购另加 15% 邮费)

经销/各地新华书店与其他书店 印刷/北京三二〇九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印张/64.25 字数/2063 千
版本/1997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1997 年 3 月第 1 次
印数/0001—3000 定价/160.00 元
书号/7—80056—449—5/D·52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说 明

这是我们在1994年编辑出版的《国际经济条约公约集成》(以下简称“集成”)的续编。出版这个“续编”,主要是因为“集成”出版时,还没有来得及将当时已经公开的几个重要国际文件收集进来。一个是1994年4月国际间签订的“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最后文件”和“世界贸易组织马拉喀什协议”。“集成”出版时我们还没有拿到这个文件的原本或正式译文。另一个是1982年国际间签订和公布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这个公约有一个很长的等待各国签订加入的过程。我国于1996年5月15日才由人大常委会决定批准加入。现在把这两个文件放在“续编”里刊印出来,是完全必要和正当的。

“续编”还收集了一些1994年后我国与有关国家在国际经济关系方面新签订的条约和协定。其中一个重要文件是中美之间在知识产权问题上通过交换信件、相互谈判达成的协议。

另一个重要国际文件是1996年6月8日在海牙制订的经过修改的国际清算银行约章。1996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我国的中央银行)已成为该国际清算银行的新成员之一。

在这个“续编”里,我们还加进了三个环保方面的公约。可惜我们没有找到1995年9月2日国际间在日内瓦通过的巴塞尔公约修正案。这是一个涉及环保方面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关系的新规定。这件事是大家理应知道的。等收集到这个文件后,我们再通知读者。

在国际税收方面,这个“续编”作了较齐全的搜集,这应感谢国家税务总局涉外税务管理司同志的协助,特此致谢。

我们还在这个“续编”中刊登了一个勘误表,对“集成”中已经刊出的条约或文件的签订和生效的日期,作了某些修正。

为了使上述世贸组织的文件(即“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最后文件”和“世界贸易组织马拉喀什协议”)更好地为人们所懂得,我们除了把这些文件经过修改后的译文作为“续编”的本文刊印出来外^①,还把它们的英文本作为“续编”的附件,附录在后面。

参加世贸组织文件的翻译和译本修改的有芮沐同志、国家专利局原顾问汤宗舜教授、北大法律系国际经济法专业博士生吕国平和杨国华二人。1965年国际清算银行协议和章程的译文是博士生张智勇提供的。我们还要感谢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际司的各位同志给我们提供了世贸组织的文件的原本和翻译本。

芮 沐

1996年10月

^① 芮沐先生在有关部门提供的译本的基础上进行了修改、补充或重新翻译。该译本未经译者许可,不得转载。—编者注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际政治经济秩序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1982年12月10日通过,中国于1996年5月15日批准) (2)

第二部分 国际经济组织

1994年4月15日马拉喀什宣言

(1994年4月15日) (80)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最后文件

(1994年4月15日) (81)

世界贸易组织马拉喀什协议

(1994年4月15日) (81)

国际海事组织公约

(1948年3月6日订,1958年3月17日生效,经过六次修订,本文本乃六次修订后的文本,
1973年3月1日对中国生效) (259)

国际通信卫星组织协定

(1971年8月20日订,1973年2月12日生效,1978年8月16日对中国生效) (268)

国际通信卫星组织业务协定

(1971年8月20日订,1977年8月16日对中国生效) (285)

第三部分 国际经济关系的具体方面^①

(二)国际贸易

国际商会199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1990年7月1日生效) (296)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1947年订,1993年修订) (319)

① 该部分的(二)、(四)、(五)、(六)、(七)、(八)、(九)的类别划分是根据《国际经济条约公约集成》的类别划分。——编者注

(四)海上运输

-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1983 年修正案
(1983 年 6 月 17 日通过,1986 年 7 月 1 日对中国生效) (333)
- 1974 年海上旅客及其行李运输雅典公约
(1974 年 12 月 13 日订,中国于 1994 年 3 月 5 日加入) (368)
- 1974 年海上旅客及其行李运输雅典公约的议定书
(1976 年 11 月 29 日订) (372)
- 1989 年国际救助公约
(1989 年 4 月 28 日订,1993 年 12 月 29 日中国决定通过) (374)

(五)国际金融

- 国际清算银行组织约章
(1930 年 1 月 20 日订,1969 年 6 月 8 日修订) (378)

(六)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 专利合作条约
(1970 年 6 月 19 日订,1979 年 9 月 28 日、1984 年 2 月 3 日修改,中国于 1993 年 8 月 2 日加入) (386)
- 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
(1971 年 3 月 24 日订,1979 年 10 月 2 日修正,1995 年 12 月对中国生效) (402)
-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
(1977 年 4 月 28 日订,1980 年 9 月 26 日修正,1995 年 12 月对中国生效) (407)
- 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加诺协定
(1968 年 10 月 8 日订,1995 年 12 月批准加入,1996 年 9 月对中国生效) (41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保护知识产权的谅解备忘录
(1992 年 1 月 17 日订) (41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通过函件来往对知识产权问题达成的协议
(1995 年 3 月 11 日) (422)

(七)国际劳工保护

- 关于 1948 年夜间工作(妇女)公约(修订本)的 1990 年议定书
(1990 年 6 月 26 日通过) (424)
- 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公约
(1990 年 6 月 25 日通过,中国于 1994 年 10 月 27 日批准) (425)
- 化学制品在工作中的使用安全公约(第 170 号公约)
(1990 年 6 月 25 日通过,1992 年 8 月 27 日提交中国国务院) (429)
- 化学制品在工作中的使用安全建议书(第 177 号建议书)
(1990 年 6 月 25 日通过) (433)
- 夜间工作公约(第 171 号公约)
(1990 年 6 月 26 日通过,1992 年 8 月 27 日提交中国国务院) (437)
- 夜间工作建议书(第 178 号建议书)
(1990 年 6 月 26 日通过,1992 年 8 月 27 日提交中国国务院) (439)

(八)环境保护

国际捕鲸公约

(1946年12月2日订,1948年11月10日生效,1980年9月24日对中国生效) (442)

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

(1971年2月2日订,1975年12月21日生效,1982年3月12日修正,
1992年7月31日对中国生效) (448)

防治荒漠化公约(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沙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沙漠化的公约)

(1994年6月17日订) (450)

1969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的议定书

(1976年11月19日订,1981年4月8日生效,1986年12月28日对中国生效) (461)

关于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的1978年议定书

(1978年2月17日订,1983年10月2日对中国生效) (463)

(九)国际税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1990年10月25日签订,1991年10月5日生效,1992年1月1日起执行) (4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西班牙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和议定书

(1990年11月22日签订,1992年5月20日生效,1993年1月1日起执行) (4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和议定书

(1991年1月16日签订,1992年3月5日生效,1993年1月1日起执行) (4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奥地利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和议定书

(1991年4月10日签订,1992年11月1日生效,1993年1月1日起执行) (4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和议定书

(1991年8月5日签订,1993年1月6日生效,1994年1月1日起执行) (4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和议定书

(1991年8月26日签订,1992年6月23日生效,1993年1月1日起执行) (5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匈牙利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1992年6月17日签订,1994年12月31日生效,1995年1月1日起执行) (5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耳他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和议定书

(1993年2月2日签订,1994年3月30日生效,1995年1月1日起执行) (5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和议定书

(1994年3月28日签订,1994年9月27日生效,1995年1月1日起执行) (5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和议定书

(1994年7月10日签订,1994年11月19日生效,1995年1月1日起执行) (5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卢森堡大公国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1994年3月12日签订,按协定规定生效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5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和议定书

(1993年7月1日签订,按协定规定生效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5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和议定书

(1994年5月27日签订,按协定规定生效之日起生效) (5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和议定书

(1994年7月14日签订,按协定规定生效之日起生效) (5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和议定书

(1994年8月1日、8月10日签订,按协定规定生效之日起生效)	(5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和议定书	
(1995年1月17日签订,按协定规定生效之日起生效)	(5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和议定书	
(1995年1月9日签订,按协定规定生效之日起生效)	(5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和议定书	
(1995年2月13日签订,按协定规定生效之日起生效)	(593)

第四部分 国际经贸争端的解决途径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1992年10月31日订,1993年7月2日对中国生效)	(6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1993年1月11日订,1993年7月2日对中国生效)	(6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1993年1月14日订,1993年7月2日对中国生效)	(6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古巴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1992年11月24日订,1993年9月2日对中国生效)	(6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西班牙王国关于民事、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1992年5月2日订,1993年10月31日对中国生效)	(6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共和国关于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1993年6月2日订,1994年8月31日对中国生效)	(6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耳其共和国关于民事、商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1992年9月28日订,1995年6月30日对中国生效)	(6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希腊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1994年10月17日订,1995年8月29日对中国生效)	(6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1995年4月7日订,1995年10月30日对中国生效)	(6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浦路斯共和国关于民事、商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1995年4月25日订,1995年10月30日对中国生效)	(6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1995年10月9日订,1996年3月1日对中国生效)	(639)

附录:

Marrakesh Declaration of 15 April 1994	(643)
Final Act Embodying the Results of the Uruguay Round of Multilateral Trade Negotiations	(645)
Marrakesh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646)
《国际经济条约公约集成》勘误表	(1020)

第 一 部 分

国际政治经济秩序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1982年12月10日在牙买加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通过)

本公约缔约各国，

本着以互相谅解和合作的精神解决与海洋法有关的一切问题的愿望，并且认识到本公约对于维护和平、正义和全世界人民的进步作出重要贡献的历史意义，

注意到自从1958年和1960年在日内瓦举行了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以来的种种发展，着重指出了需要有一项新的可获一般接受的海洋法公约，

意识到各海洋区域的种种问题都是彼此密切相关的，有必要作为一个整体来加以考虑，

认识到有需要通过本公约，在妥为顾及所有国家主权的情形下，为海洋建立一种法律秩序，以便利国际交通和促进海洋的和平用途，海洋资源的公平而有效的利用，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以及研究、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

考虑到达成这些目标将有助于实现公正公平的国际经济秩序，这种秩序将照顾到全人类的利益和需要，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利益和需要，不论其为沿海国或内陆国，

希望以本公约发展1970年12月17日第2749(XXV)号决议所载各项原则，联合国大会在该决议中庄严宣布，除其他外，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洋底区域及其底土以及该区域的资源为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其勘探与开发应为全人类的利益而进行，不论各国的地理位置如何，

相信在本公约中所达成的海洋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将有助于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的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巩固各国间符合正义和权利平等原则的和平、安全、合作和友好关系，并将促进全世界人民的经济和社会方面的进展，

确认本公约未予规定的事项，应继续以一般国际法的规则和原则为根据，

经协议如下：

第一部分 用语和范围

第一条 用语和范围

1. 为本公约的目的：

(1)“区域”是指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洋底及其底土。

(2)“管理局”是指国际海底管理局。

(3)“区域”内活动”是指勘探和开发“区域”的资源的一切活动。

(4)“海洋环境的污染”是指：人类直接或间接把物质或能量引入海洋环境，其中包括河口湾，以致造成或可能造成损害生物资源和海洋生物、危害人类健康、妨碍包括捕鱼和海洋的其他正当用途在内的各种海洋活动、损坏海水使用质量和减损环境优美等有害影响。

(5)(a)“倾倒”是指：

(i)从船只、飞机、平台或其他人造海上结构故意处置废物或其他物质的行为；

(ii)故意处置船只、飞机、平台或其他人造海上结构的的行为。

(b)“倾倒”不包括：

(i)船只、飞机、平台或其他人造海上结构及其装备的正常操作所附带发生或产生的废物或其他物质的处置，但为了处置这种物质而操作的船只、飞机、平台或其他人造海上结构所运载或向其输送的废物或其他物质，或在这种船只、飞机、平台或结构上处理这种废物或其他物质所产生的废物或其他物质均除外；

(ii)并非为了单纯处置物质而放置物质，但以这种放置不违反本公约的目的为限。

2. (1)“缔约国”是指同意受本公约拘束而本公约对其生效的国家。

(2)本公约比照适用于第三百零五条第1款(b)、

① 本公约于1982年12月10日在牙买加的蒙特哥湾召开的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最后会议上通过，将自第六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12个月后生效。我国于1996年5月1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通过，根据公约第308条规定，从批准书交存第30日起，对我生效。中国是第93个加入该公约的国家。—编者注

(c)、(d)、(e)和(f)项所指的实体,这些实体按照与有关的条件成为本公约的缔约国,在这种情况下,“缔约国”也指这些实体。

第二部分 领海和毗连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条 领海及其上空、 海床和底土的法律地位

1. 沿海国的主权及于其陆地领土及其内水以外邻接的一带海域,在群岛国的情形下则及于群岛水域以外邻接的一带海域,称为领海。

2. 此项主权及于领海的上空及其海床和底土。

3. 对于领海的主权的行使受本公约和其他国际法规则的限制。

第二节 领海的界限

第三条 领海的宽度

每一国家有权确定其领海的宽度,直至从按照本公约确定的基线量起不超过 12 海里的界限为止。

第四条 领海的外部界限

领海的外部界限是一条其每一点同基线最近点的距离等于领海宽度的线。

第五条 正常基线

除本公约另有规定外,测算领海宽度的正常基线是沿海国官方承认的大比例尺海图所标明的沿岸低潮线。

第六条 礁石

在位于环礁上的岛屿或有岸礁环列的岛屿的情形下,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是沿海国官方承认的海图上以适当标记显示的礁石的向海低潮线。

第七条 直线基线

1. 在海岸线极为曲折的地方,或者如果紧接海岸有一系列岛屿,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的划定可采用连接各适当点的直线基线法。

2. 在因有三角洲和其他自然条件以致海岸线非常不稳定之处,可沿低潮线向海最远处选择各适当点,而且,尽管以后低潮线发生后退现象,该直线基线在沿

海国按照本公约加以改变以前仍然有效。

3. 直线基线的划定不应在任何明显的程度上偏离海岸的一般方向,而且基线内的海域必须充分接近陆地领土,使其受内水制度的支配。

4. 除在低潮高地上筑有永久高于海平面的灯塔或类似设施,或以这种高地作为划定基线的起讫点已获得国际一般承认者外,直线基线的划定不应以低潮高地为起讫点。

5. 在依据第 1 款可采用直线基线法之处,确定特定基线时,对于有关地区所特有的并经长期惯例清楚地证明其为实在而重要的经济利益,可予以考虑。

6. 一国不得采用直线基线制度,致使另一国的领海同公海或专属经济区隔断。

第八条 内水

1. 除第 IV 部分另有规定外,领海基线向陆一面的水域构成国家内水的一部分。

2. 如果按照第七条所规定的方法确定直线基线的效果使原来并未认为是内水的区域被包围在内成为内水,则在此种水域内应有本公约所规定的无害通过权。

第九条 河口

如果河流直接流入海洋,基线应是一条在两岸低潮线上两点之间横越河口的直线。

第十条 海湾

1. 本条仅涉及海岸属于一国的海湾。

2. 为本公约的目的,海湾是明显的水曲,其凹入程度和曲口宽度的比例,使其有被陆地环抱的水域,而不仅为海岸的弯曲。但水曲除其面积等于或大于横越曲口所划的直线作为直径的半圆形的面积外,不应视为海湾。

3. 为测算的目的,水曲的面积是位于水曲陆岸周围的低潮标和一条连接水曲天然入口两端低潮标的线之间的面积。如果因有岛屿而水曲有一个以上的曲口,该半圆形应划在与横越各曲口的各线总长度相等的一条线上。水曲内的岛屿应视为水曲水域的一部分而包括在内。

4. 如果海湾天然入口两端的低潮标之间的距离不超过 24 海里,则可在这两个低潮标之间划出一条封口线,该线所包围的水域应视为内水。

5. 如果海湾天然入口两端的低潮标之间的距离超过 24 海里,24 海里的直线基线应划在海湾内,以划

入该长度的线所可能划入的最大水域。

6. 上述规定不适用于所谓“历史性”海湾,也不适用于采用第七条所规定的直线基线法的任何情形。

第十一条 港口

为了划定领海的目的,构成海港体系组成部分的最外部永久海港工程视为海岸的一部分。近岸设施和人工岛屿不应视为永久海港工程。

第十二条 泊船处

通常用于船舶装卸和下锚的泊船处,即使全部或一部位位于领海的外部界限以外,都包括在领海范围之内。

第十三条 低潮高地

1. 低潮高地是在低潮时四面环水并高于水面但在高潮时没入水中的自然形成的陆地。如果低潮高地全部或一部与大陆或岛屿的距离不超过领海的宽度,该高地的低潮线可作为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

2. 如果低潮高地全部与大陆或岛屿的距离超过领海的宽度,则该高地没有其自己的领海。

第十四条 确定基线的混合办法

沿海国为适应不同情况,可交替使用以上各条规定的任何方法以确定基线。

第十五条 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领海界限的划定

如果两国海岸彼此相向或相邻,两国中任何一国在彼此没有相反协议的情形下,均无权将其领海伸延至一条其每一点都同测算两国中每一国领海宽度的基线上最近各点距离相等的中间线以外。但如因历史性所有权或其他特殊情况而有必要按照与上述规定不同的方法划定两国领海的界限,则不适用上述规定。

第十六条 海图和地理坐标表

1. 按照第七、第九和第十条确定的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或根据基线划定的界限,和按照第十二和第十五条划定的分界线,应在足以确定这些线的位置的一种或几种比例尺的海图上标出。或者,可以用列出各点的地理坐标并注明大地基准点的表来代替。

2. 沿海国应将这种海图或地理坐标表妥为公布,并应将各该海图和坐标表的一份副本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第三节 领海的无害通过

A 分节 适用于所有船舶的规则

第十七条 无害通过权

在本公约的限制下,所有国家,不论为沿海国或内陆国,其船舶均享有无害通过领海的权利。

第十八条 通过的意义

1. 通过是指为了下列目的,通过领海的航行:

(a) 穿过领海但不进入内水或停靠内水以外的泊船处或港口设施;或

(b) 驶往或驶出内水或停靠这种泊船处或港口设施。

2. 通过应继续不停和迅速进行。通过包括停船和下锚在内,但以通常航行所附带发生的或由于不可抗力或遇难所必要的或为救助遇难或遭难的人员、船舶或飞机的目的为限。

第十九条 无害通过的意义

1. 通过只要不损害沿海国的和平、良好秩序或安全,就是无害的。这种通过的进行应符合本公约和其他国际法规则。

2. 如果外国船舶在领海内进行下列任何一种活动,其通过即应视为损害沿海国的和平、良好秩序或安全:

(a) 对沿海国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任何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任何其他违反《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国际法原则的方式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b) 以任何种类的武器进行任何操练或演习;

(c) 任何目的在于搜集情报使沿海国的防务或安全受损害的行为;

(d) 任何目的在于影响沿海国防务或安全的宣传行为;

(e) 在船上起落或接载任何飞机;

(f) 在船上发射、降落或接载任何军事装置;

(g) 违反沿海国海关、财政、移民或卫生的法律和规章,上下任何商品、货币或人员;

(h) 违反本公约规定的任何故意和严重的污染行为;

(i) 任何捕鱼活动;

(j) 进行研究或测量活动;

(k)任何目的在于干扰沿海国任何通讯系统或任何其他设施或设备的行为;

(l)与通过没有直接关系的任何其他活动。

第二十条 潜水艇和其他潜水器

在领海内,潜水艇和其他潜水器,须在海面上航行并展示其旗帜。

第二十一条 沿海国关于无害通过的法律和规章

1. 沿海国可依本公约规定和其他国际法规则,对下列各项或任何一项制定关于无害通过领海的法律和规章;

- (a)航行安全及海上交通管理;
- (b)保护助航设备和设施以及其他设施或设备;
- (c)保护电缆和管道;
- (d)养护海洋生物资源;
- (e)防止违犯沿海国的渔业法律和规章;
- (f)保全沿海国的环境,并防止、减少和控制该环境受污染;
- (g)海洋科学研究和水文测量;
- (h)防止违犯沿海国的海关、财政、移民或卫生的法律和规章。

2. 这种法律和规章除使一般接受的国际规则或标准有效外,不应适用于外国船舶的设计、构造、人员配备或装备。

3. 沿海国应将所有这种法律和规章妥为公布。

4. 行使无害通过领海权利的外国船舶应遵守所有这种法律和规章以及关于防止海上碰撞的一切一般接受的国际规章。

第二十二条 领海内的海道和分道通航制

1. 沿海国考虑到航行安全认为必要时,可要求行使无害通过其领海权利的外国船舶使用其为管制船舶通过而指定或规定的海道和分道通航制。

2. 特别是沿海国可要求油轮、核动力船舶或载运核物质或材料或其他本质上危险或有毒物质或材料的船舶只在上述海道通过。

3. 沿海国根据本条指定海道和规定分道通航制时,应考虑到:

- (a)主管国际组织的建议;
- (b)习惯上用于国际航行的水道;
- (c)特定船舶和水道的特殊性质;和
- (d)船舶来往的频繁程度。

4. 沿海国应在海图上清楚地标出这种海道和分道通航制,并应将该海图妥为公布。

第二十三条 外国核动力船舶和载运核物质或其他本质上危险或有毒物质的船舶

外国核动力船舶和载运核物质或其他本质上危险或有毒物质的船舶,在行使无害通过领海的权利时,应持有国际协定为这种船舶所规定的证书并遵守国际协定所规定的特别预防措施。

第二十四条 沿海国的义务

1. 除按照本公约规定外,沿海国不应妨碍外国船舶无害通过领海。尤其在适用本公约或依本公约制定的任何法律或规章时,沿海国不应:

(a)对外国船舶强加要求,其实际后果等于否定或损害无害通过的权利;或

(b)对任何国家的船舶、或对载运货物来往任何国家的船舶或对替任何国家载运货物的船舶,有形式上或事实上的歧视。

2. 沿海国应将其所知的在其领海内对航行有危险的任何情况妥为公布。

第二十五条 沿海国的保护权

1. 沿海国可在其领海内采取必要的步骤以防止非无害的通过。

2. 在船舶驶往内水或停靠内水外的港口设备的情形下,沿海国也有权采取必要的步骤,以防止对准许这种船舶驶往内水或停靠港口的条件的任何破坏。

3. 如为保护国家安全包括武器演习在内而有必要,沿海国可在对外国船舶之间在形式上或事实上不加歧视的条件下,在其领海的特定区域内暂时停止外国船舶的无害通过。这种停止仅应在正式公布后发生效力。

第二十六条 可向外国船舶征收的费用

1. 对外国船舶不得仅以其通过领海为理由而征收任何费用。

2. 对通过领海的外国船舶,仅可作为对该船舶提供特定服务的报酬而征收费用。征收上述费用不应有任何歧视。

B 分节 适用于商船和用于商业 目的的政府船舶的规则

第二十七条 外国船舶上的刑事管辖权

1. 沿海国不应在通过领海的外国船舶上行使刑事管辖权,以逮捕与在该船舶通过期间船上所犯任何罪行有关的任何人或进行与该罪行有关的任何调查,但下列情形除外:

(a) 罪行的后果及于沿海国;

(b) 罪行属于扰乱当地安宁或领海的良好秩序的性质;

(c) 经船长或船旗国外交代表或领事官员请求地方当局予以协助;或

(d) 这些措施是取缔违法贩运麻醉药品或精神调理性物质所必要的。

2. 上述规定不影响沿海国为在驶离内水后通过领海的外国船舶上进行逮捕或调查的目的而采取其法律所授权的任何步骤的权利。

3. 在第 1 和第 2 两款规定的情形下,如经船长请求,沿海国在采取任何步骤前应通知船旗国的外交代表或领事官员,并应便利外交代表或领事官员和船上乘务人员之间的接触。遇有紧急情况,发出此项通知可与采取措施同时进行。

4. 地方当局在考虑是否逮捕或如何逮捕时,应当顾及航行的利益。

5. 除第 XII 部分有所规定外或有违犯按照第 V 部分制定的法律和规章的情形,如果来自外国港口的外国船舶仅通过领海而不驶入内水,沿海国不得在通过领海的该船舶上采取任何步骤,以逮捕与该船舶驶进领海前所犯任何罪行有关的任何人或进行与该罪行有关的调查。

第二十八条 对外国船舶的民事管辖权

1. 沿海国不应为对通过领海的外国船舶上某人行使民事管辖权的目的而停止其航行或改变其航向。

2. 沿海国不得为任何民事诉讼的目的而对船舶从事执行^①或加以逮捕,但涉及该船舶本身在通过沿海国水域的航行中或为该航行的目的而承担的义务或因而负担的责任,则不在此限。

3. 第 2 款不妨害沿海国按照其法律为任何民事

诉讼的目的而对在领海内停泊或驶离内水后通过领海的外国船舶从事执行^②或加以逮捕的权利。

C 分节 适用于军舰和其他用于非商业 目的的政府船舶的规则

第二十九条 军舰的定义

为本公约的目的,“军舰”是指属于一国武装部队、具备辨别军舰国籍的外部标志、由该国政府正式委任并名列相应的现役名册或类似名册的军官指挥和配备有服从正规武装部队纪律的船员的船舶。

第三十条 军舰对沿海国法律和规章的不遵守

如果任何军舰不遵守沿海国关于通过领海的法律和规章,而且不顾沿海国向其提出遵守法律和规章的任何要求,沿海国可要求该军舰立即离开领海。

第三十一条 船旗国对军舰或 其他用于非商业目的的政府 船舶所造成的损害的责任

对于军舰或其他用于非商业目的的政府船舶不遵守沿海国有关通过领海的法律和规章或不遵守本公约的规定或其他国际法规则,而使沿海国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船旗国应负国际责任。

第三十二条 军舰和其他用于非商业 目的的政府船舶的豁免权

A 分节和第三十及第三十一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本公约规定不影响军舰和其他用于非商业目的的政府船舶的豁免权。

第四节 毗连区

第三十三条 毗连区

1. 沿海国可在毗连其领海称为毗连区的区域内,行使为下列事项所必要的管制;

(a) 防止在其领土或领海内违犯其海关、财政、移民或卫生的法律和规章;

(b) 惩治在其领土或领海内违犯上述法律和规章的行为。

2. 毗连区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不得超过

①、②“从事执行”一词,按英文文本为“Levy execution”,有“从事扣押”之意。——编者注。

24 海里。

第三部分 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四条 构成用于国际航行海峡的水域的法律地位

1. 本部分所规定的用于国际航行海峡的通过制度,不应在其他方面影响构成这种海峡的水域的法律地位,或影响海峡沿岸国对这种水域及其上空、海床和底土行使其主权或管辖权。

2. 海峡沿岸国的主权或管辖权的行使受本部分和其他国际法规则的限制。

第三十五条 本部分的范围

本部分的任何规定不影响:

(a) 海峡内任何内水区域,但按照第七条所规定的方法确定直线基线的效果使原来并未认为是内水的区域被包围在内成为内水的情况除外;

(b) 海峡沿岸国领海以外的水域作为专属经济区或公海的法律地位;或

(c) 某些海峡的法律制度,这种海峡的通过已全部或部分地规定在长期存在、现行有效的专门关于这种海峡的国际公约中。

第三十六条 穿过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的公海航道或穿过专属经济区的航道

如果穿过某一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有在航行和水文特征方面同样方便的一条穿过公海或穿过专属经济区的航道,本部分不适用于该海峡;在这种航道中,适用本公约其他有关部分其中包括关于航行和飞越自由的规定。

第二节 过境通行

第三十七条 本节的范围

本节适用于公海或专属经济区的一个部分和公海或专属经济区的另一部分之间的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

第三十八条 过境通行权

1. 在第 37 条所指的海峡中,所有船舶和飞机均享有过境通行的权利,过境通行不应受阻碍;但如果海

峡是由海峡沿岸国的一个岛屿和该国大陆形成,而且该岛向海一面有在航行和水文特征方面同样方便的一条穿过公海,或穿过专属经济区的航道,过境通行就不应适用。

2. 过境通行是指按照本部分规定,专在为公海或专属经济区的一个部分和公海或专属经济区的另一部分之间的海峡继续不停和迅速过境的目的而行使航行和飞越自由。但是,对继续不停和迅速过境的要求,并不排除在一个海峡沿岸国入境条件的限制下,为驶入、驶离该国或自该国返回的目的而通过海峡。

3. 任何非行使海峡过境通行权的活动,仍受本公约其他适用的规定的限制。

第三十九条 船舶和飞机在过境通行时的义务

1. 船舶和飞机在行使过境通行权时应:

(a) 毫不迟延地通过或飞越海峡;

(b) 不对海峡沿岸国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任何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任何其他违反《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国际法原则的方式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c) 除因不可抗力或遇难而有必要外,不从事其继续不停和迅速过境的通常方式所附带发生的活动以外的任何活动;

(d) 遵守本部分的其他有关规定。

2. 过境通行的船舶应:

(a) 遵守一般接受的关于海上安全的国际规章、程序和惯例,包括《国际海上避碰规则》;

(b) 遵守一般接受的关于防止、减少和控制来自船舶污染的国际规章、程序和惯例。

3. 过境通行的飞机应:

(a) 遵守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制定的适用于民用飞机的《航空规则》;国有飞机通常应遵守这种安全措施,并在操作时随时适当顾及航行安全;

(b) 随时监听国际上指定的空中交通管制主管机构所分配的无线电频率或有关国际呼救无线电频率。

第四十条 研究和测量活动

外国船舶,包括海洋科学研究和水文测量的船舶在内,在过境通行时,非经海峡沿岸国事前准许,不得进行任何研究或测量活动。

第四十一条 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内的海道和分道通航制

1. 依照本部分,海峡沿岸国可于必要时为海峡航

行指定海道和规定分道通航制,以促进船舶的安全通过。

2. 这种国家可于情况需要时,经妥为公布后,以其他海道或分道通航制替换任何其原先指定或规定的海道或分道通航制。

3. 这种海道和分道通航制应符合一般接受的国际规章。

4. 海峡沿岸国在指定或替换海道或在规定或替换分道通航制以前,应将提议提交主管国际组织,以期得到采纳。该组织仅可采纳同海峡沿岸国议定的海道和分道通航制,在此以后,海峡沿岸国可对这些海道和分道通航制予以指定、规定或替换。

5. 对于某一海峡,如所提议的海道或分道通航制穿过该海峡两个或两个以上沿岸国的水域,有关各国应同主管国际组织协商,合作拟订提议。

6. 海峡沿岸国应在海图上清楚地标出其所指定或规定的一切海道和分道通航制,并应将该海图妥为公布。

7. 过境通行的船舶应尊重按照本条制定的适用的海道和分道通航制。

第四十二条 海峡沿岸国关于过境通行的法律和规章

1. 在本节规定的限制下,海峡沿岸国可对下列各项或任何一项制定关于通过海峡的过境通行的法律和规章:

(a)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航行安全和海上交通管理;

(b)使有关在海峡内排放油类、油污废物和其他有毒物质的适用的国际规章有效,以防止、减少和控制污染;

(c)对于渔船,防止捕鱼,包括渔具的装载;

(d)违反海峡沿岸国海关、财政、移民或卫生的法律和规章,上下任何商品、货币或人员。

2. 这种法律和规章不应在形式上或事实上在外国船舶间有所歧视,或在其适用上有否定、妨碍或损害本节规定的过境通行权的实际后果。

3. 海峡沿岸国应将所有这种法律和规章妥为公布。

4. 行使过境通行权的外国船舶应遵守这种法律和规章。

5. 享有主权豁免的船舶的船旗国或飞机的登记国,在该船舶或飞机不遵守这种法律和规章或本部分的其他规定时,应对海峡沿岸国遭受的任何损失和损

害负国际责任。

第四十三条 助航和安全设备及其他改进办法以及污染的防止、减少和控制

海峡使用国和海峡沿岸国应对下列各项通过协议进行合作:

(a)在海峡内建立并维持必要的助航和安全设备或帮助国际航行的其他改进办法;和

(b)防止、减少和控制来自船舶的污染。

第四十四条 海峡沿岸国的义务

海峡沿岸国不应妨碍过境通行,并应将其所知的海峡内或海峡上空对航行或飞越有危险的任何情况妥为公布。过境通行不应予以停止。

第三节 无害通过

第四十五条 无害通过

1. 按照第二部分第三节,无害通过制度应适用于下列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

(a)按照第三十八条第1款不适用过境通行制度的海峡;或

(b)在公海或专属经济区的一个部分和外国领海之间的海峡。

2. 在这种海峡中的无害通过不应予以停止。

第四部分 群岛国

第四十六条 用语

为本公约的目的:

(a)“群岛国”是指全部由一个或多个群岛构成的国家,并可包括其他岛屿;

(b)“群岛”是指一群岛屿,包括若干岛屿的若干部分、相连的水域和其他自然地形,彼此密切相关,以致这种岛屿、水域和其他自然地形在本质上构成一个地理、经济和政治的实体,或在历史上已被视为这种实体。

第四十七条 群岛基线

1. 群岛国可划定连接群岛最外缘各岛和各干礁的最外缘各点的直线群岛基线,但这种基线应包括主要的岛屿和一个区域,在该区域内,水域面积和包括环礁在内的陆地面积的比例应在1:1到9:1之间。

2. 这种基线的长度不应超过100海里。但围绕任

何群岛的基线总数中至多3%可超过该长度,最长以125海里为限。

3. 这种基线的划定不应在任何明显的程度上偏离群岛的一般轮廓。

4. 除在低潮高地上筑有永久高于海平面的灯塔或类似设施,或者低潮高地全部或一部与最近的岛屿的距离不超过领海的宽度外,这种基线的划定不应以低潮高地为起讫点。

5. 群岛国不应采用一种基线制度,致使另一国的领海同公海或专属经济区隔断。

6. 如果群岛国的群岛水域的一部分位于一个直接相邻国家的两个部分之间,该邻国传统上在该水域内行使的现有权利和一切其他合法利益以及两国间协定所规定的一切权利,均应继续,并予以尊重。

7. 为计算第1款规定的水域与陆地的比例的目的,陆地面积可包括位于岛屿和环礁的岸礁以内的水域,其中包括位于陡侧海台周围的一系列灰岩岛和干礁所包围或几乎包围的海台的那一部分。

8. 按照本条划定的基线,应在足以确定这些线的位置的一种或几种比例尺的海图上标出。或者,可以用列出各点的地理坐标并注明大地基准点的表来代替。

9. 群岛国应将这种海图或地理坐标表妥为公布,并应将各该海图或坐标表的一份副本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第四十八条 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宽度的测算

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宽度,应从按照第四十七条划定的群岛基线量起。

第四十九条 群岛水域、群岛水域的上空、海床和底土的法律地位

1. 群岛国的主权及于按照第四十七条划定的群岛基线所包围的水域,称为群岛水域,不论其深度或距离海岸的远近如何。

2. 此项主权及于群岛水域的上空、海床和底土,以及其中所包含的资源。

3. 此项主权的行使受本部分规定的限制。

4. 本部分所规定的群岛海道通过制度,不应在其他方面影响包括海道在内的群岛水域的地位,或影响群岛国对这种水域及其上空、海床和底土以及其中所含资源行使其主权。

第五十条 内水界限的划定

群岛国可按照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在其群岛水域内用封闭线划定内水的界限。

第五十一条 现有协定、传统捕鱼权利和现有海底电缆

1. 在不妨害第四十九条的情形下,群岛国应尊重与其他国家间的现有协定,并应承认直接相邻国家在群岛水域范围内的某些区域内的传统捕鱼权利和其他合法活动。行使这种权利和进行这种活动的条款和条件,包括这种权利和活动的性质、范围和适用的区域,经任何有关国家要求,应由有关国家之间的双边协定予以规定。这种权利不应转让给第三国或其国民,或与第三国或其国民分享。

2. 群岛国应尊重其他国家所铺设的通过其水域而不靠岸的现有海底电缆。群岛国于接到关于这种电缆的位置和修理或更换这种电缆的意图的适当通知后,应准许对其进行维修和更换。

第五十二条 无害通过权

1. 在第五十三条的限制下并不在不妨害第五十条的情形下,按照第二部分第三节的规定,所有国家的船舶均享有通过群岛水域的无害通过权。

2. 如为保护国家安全所必要,群岛国可在对外国船舶之间在形式上或事实上不加歧视的条件下,暂时停止外国船舶在其群岛水域特定区域内的无害通过。这种停止仅应在正式公布后发生效力。

第五十三条 群岛海道通过权

1. 群岛国可指定适当的海道和其上的空中航道,以便外国船舶和飞机继续不停和迅速通过或飞越其群岛水域和邻接的领海。

2. 所有船舶和飞机均享有在这种海道和空中航道内的群岛海道通过权。

3. 群岛海道通过是指按照本公约规定,专为在公海或专属经济区的一部分和公海或专属经济区的另一部分之间继续不停、迅速和无障碍地过境的目的,行使正常方式的航行和飞越的权利。

4. 这种海道和空中航道应穿过群岛水域和邻接的领海,并应包括用作通过群岛水域或其上空的国际航行或飞越的航道的所有正常通道,并且在这种航道内,就船舶而言,包括所有正常航行水道,但无须在相同的进出点之间另设同样方便的其他航道。